

富民县人民政府 关于 220kV 三朵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农用地 转用及土地征收公告

富政征公告〔2024〕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规定，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，维护被征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的知情权，现将征收土地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情况

（一）征地批准机关：云南省人民政府。

（二）批准文件：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220kV 三朵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（云政土复〔2024〕210 号）。

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4 年 5 月 31 日。

二、被征地所有权人、位置、地类和面积

本次征地涉及富民县东村镇东村村民委员会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村民小组和新庄村民委员会水利第三村名小组。征收土地总面积为 4.7710 公顷（71.565 亩），全部为农用地。

三、征收土地用途

本次征收土地用途为 220kV 三朵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。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土地使用权人，

需申请复议的，应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提出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220kV 三朵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土地征收范围位置影像图。

